支票附表：			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07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旗駿營造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羅東分行	頂美企業社	114年1月31日	250,494元	SD7969005	

附記：

一、請自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4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另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。